

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九、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三）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安全生产计划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四）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提出区安全生产重大决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组织全区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承办和查处辖区内信访、投诉、举报中反映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问题和案件。

（五）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六）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监察职权；依法监察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情况；承担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案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

（七）承担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处理及结案；及时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组织开展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八）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建立和管理全区重大危险源信息库，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行督促检查。

（九）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依法监督社会中介组织开展工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认证、安全咨询等服务；组织实施安全主任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十）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十一）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的责任，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

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2	天河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36 人，在职实有人数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事业编制 2 人、机关雇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退休人员 6 人。

与 2016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员与上年相等，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100.06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2100.06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2107.52 万元。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2107.52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其他结余 7.46 万元，占 0.35%；一般公共预算 2100.06 万元，占 99.65%。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全口径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2107.52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317.70 万元，占

支出预算 62.5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6.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8.6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789.82 万元，占支出预算 37.48%，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90 万元，其他专项支出 699.83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34.42 万元，占 82.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 万元，占 3.35%；住房保障支出 302.5 万元，占 14.3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100.06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减少 149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32.4 万元；项目支出 782.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9.94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34.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51.98 万元，下降 47.22%，主要是因为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区专职安全生产检查员工资不再由我单位发放，减少了相应的人员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6 万元，增长 53.47%，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新增了两名退休人员，退休费相应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 30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5 万元，

增长 15.96%。

2、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40.5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见表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六）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789.82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八。

（七）“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0.2 万元（详见表九），与上年预算相等。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5.2 万元，用于保障 2 辆一般公务用车和 9 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与上年预算相等；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等。

（八）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5 万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组织召开和参加各类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会议，与上年预算相等。

（九）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9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2.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